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鈺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鈺閏（下稱被告）願以新臺幣3萬元交保，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項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本案受命法官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7款規定，處分羈押，且被告前述羈押之原因、必要性皆仍存在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於113年10月22日起予以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01 (二)又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02 交簡字第519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，嗣臺灣屏東地方檢察
03 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6日將被告發監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1
04 13年執助強字第1376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
05 可佐。從而，被告現已為另案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非屬本院
06 因本案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）所羈押之被告，依前開說
07 明，被告既因他案入監執行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已
08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(三)綜上，被告向本院所為前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顯無所
10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4 法官 詹莉筠
15 法官 潘郁涵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張巧筠